

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辦法

104.08 修正

壹、實施目的

- 一、鼓勵學生參與社團活動，提升校內社團風氣。
- 二、藉由評鑑辦法，適度提高積極競爭之趨，進而激發學生活動能力。
- 三、發掘社團活動人才，培養未來社會領導人。

貳、評鑑對象：本校所有學生社團。

參、評鑑方式：各社團依評鑑表(如附表)，先辦理自我評鑑，再由課外活動組邀請評鑑委員複評。

肆、實施辦法：依社團特性、資料內容、活動紀實等優劣事實予以評定給分。

社團評鑑成果獎勵與懲處辦法如下表：

評鑑結果	評鑑分數	獎勵/懲處
優等	九十分以上	頒發獎狀、圖書禮卷、社長記小功 1 次，幹部記嘉獎 2 次。
甲等	八十分至八十九分	頒發獎狀、圖書禮卷、社長記嘉獎 2 次，幹部記嘉獎 1 次
乙等	七十分至七十九分	僅記社長嘉獎 1 次。
丙等	六十至分六十九分	不記獎勵與處份。
丁等	五十九分以下者	社長記警告 2 次，幹部記警告 1 次，社團納入校方輔導、監督，進行為期一年觀察，如未改善，第二年起停止招生。

伍、本辦法陳 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4 學年度學生社團評鑑表

社團名稱		社團人數		指導老師		社團辦公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社團幹部名稱	社 長			副社長			

評 鑑 內 容(資料以本學年度為限)

項 目	配分	自評得分	複評得分	備註
1. 社團基本資料是否齊全 (幹部名冊、社團章程、社員名冊、社團沿革及歷史)	20			
2. 是否擬定社團授課計畫或進度，並依計畫執行 (授課計畫、進度表、授課記錄及照片)	15			
3. 社團設備是否妥善保管(寫出公有設備及器材清單)	15			
4. 社團財務狀況是否明確 (經費預算與工作計畫、收支表)	15			
5. 是否曾參加或舉辦社團成果展 (時間地點)(演出企劃、演出情形)	10			
6. 社團是否曾經舉辦活動(寫出活動名稱) (計畫、分工、組織、照片、檢討)	5			
7. 是否曾與其他學校聯誼(或共同舉辦活動) (寫出活動名稱)	5			
8. 曾經代表學校出外演出或參加活動(寫出活動名稱) (活動內容、準備情形、照片記錄)	5			
9. 其他(社團辦公室整潔、優良事蹟、光榮記錄等)	10			
總 分(100%)				

複評評語：

***說明**

- 一、總分 90 分以上(含)等第為『優』，80(含)-90 分(不含)等第為『甲』，70(含)-80 分(不含)等第為『乙』，60(含)-70 分(不含)等第為『丙』，59 分以下等第為『丁』
- 二、本表請各社長確實填寫，填寫完畢請送社團指導老師審核後，送活動組彙辦。
- 三、各社團應針對評鑑內容備妥資料，作為活動組辦理複評審查之參考。
- 四、交件日期：另行公告。
- 五、有社團辦公室者，該辦公室整潔及佈置情形亦列為複評審查之一。

自評簽名： 年 班姓名：

複評簽名：